

高點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黃○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得出來的長度……

※面授/網院 2,500 元起/科，雲端 6 折起/科

①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宋○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學員專屬服務

①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面授/網院 1,000 元起/科，雲端 1,500 元起/科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蘭○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複習。

※面授限定，6,000 元起/科

衝刺113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 113/7/31前憑113高普考准考證報名高點分眾課，最高可享45折起優惠價！
-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一、A育有一16歲B子。在未告知A的情況下，祖母C寫信給B，表示要贈與一部機車給B。C的贈與意思表示，是否生效？B回信表示，自己尚沒有機車駕照，故拒絕C的好意。A得知後，表示可以先受贈機車，再考取駕照。B的拒絕受贈意思表示，是否有效？（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民法第77條規定的運用，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是否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第二個問號涉及中性行為之論述，應為本題鑑別程度之關鍵。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編著，頁5-4。

答：

C贈與意思表示對B生效，B拒絕贈與意思表示亦為有效：

- (一)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民法（下同）77條定有明文。
- (二)次按第96條規定，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然若符合第77條但書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則可自行受領意思表示。
- (三)經查，C向B為贈與機車之意思表示，對於B而言屬純獲法律上利益，無須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即得自行受領C贈與機車之意思表示。
- (四)又查B拒絕C贈與機車之意思表示，以致贈與契約未成立，但充其量僅為尚未存在之贈與契約「不發生」，並無其他權利義務之產生，此等中性行為應類推適用第77條但書規定，其拒絕無庸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否則無異迫使限制行為能力人發生贈與法律關係，似與保護未成年人精神不盡相符，故B拒絕贈與之意思表示，亦為有效。

【參考書目】

陳聰富，民法總則，元照出版。

二、A、B兩人結婚多年。A疏於照顧家務，沉迷逛街購物。B則因長期和同事相處，發生外遇。B請求離婚，但因B是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因此A並不願意，B只得向法院聲請裁判離婚。法院認為，雖然A、B兩人婚姻關係破裂，而再無復合可能性，但外遇才是根本重要的原因。問：B聲請裁判離婚，有無可能？（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唯一考題在於近日112年憲判字第4號憲法判決，關於有責配偶可否請求離婚，考生務必依序論述法律規定、最高法院決議，再論及現今的憲法判決。本題線索關鍵在於「長期和同事相處，發生外遇」，B為有責配偶，但若此等離婚事由已經持續很久，依照憲法判決意旨，不應強迫婚姻存續下去。
考點命中	1.《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編著，頁31-32~31-35。 2.《身分法複習講義》，陳義龍編撰，頁14-16。

答：

依照憲法判決意旨，B有請求裁判離婚之可能：

- (一)按夫妻之一方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為民法（下同）第1052條第1項第2款具體裁判離婚事由，又同條2項規定，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即相對破綻主義。
- (二)再按最高法院決議意旨，如雙方均為有責配偶，則視雙方歸責程度輕重，僅歸責較輕之一方有離婚請求權。
- (三)然憲法判決則認為，上開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形同強迫其繼續面對已出現重大破綻難以維持之漸行漸遠，或已處於水火之中之形骸化婚姻關係，實已造成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

(四)經查，本案B長期外遇，此等具體離婚裁判事由已經持續相當期間，且A不願離婚，依憲法判決意旨，形同強迫已出現重大破綻的婚姻繼續，應認B有離婚請求權為是。

【參考書目】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元照出版。

三、A夫、B妻兩人結婚多年，育有一女C。之後，B因外遇D男，故聲請裁判離婚獲准，法院並判決C的親權（監護權）歸B一人行使。後B與D結婚，D欲單獨收養C，卻為A所反對。試問：D和A的主張，誰為有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在測驗考生對於收養要件之掌握，重點在於沒有親權的A有無同意權（民法第1076條之1），通說肯定，因為此項同意權為父母的固有權利，與有無親權無關。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編著，頁32-12。

答：

A之主張有理由：

- (一)依照題示，A、B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子女C，屬於民法（下同）第1061條所定之婚生子女，合先敘明。
- (二)又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或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不在此限，第107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通說認為，此為父母固有權利，而非源自親權所生之法定代理，是不論父母有無行使負擔親權，均有子女出養之同意權。
- (三)經查，A、B離婚時由B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C之親權，然於D收養C時，仍應得A之同意，否則收養無效，故A之主張有理由。

【參考書目】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元照出版。

四、A男早年喪偶，和B女再婚，採分別財產制。A因車禍意外死亡，留有前婚姻所生的一子C及一女D。此時A的遺產如何繼承？C有二子E及F，D則有二女G、H。如果C及D兩人拋棄繼承，則A的遺產又如何繼承？（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個問號，單純考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的法條掌握；第二個問號，則是涉及孫輩繼承祖輩遺產的民法第1140條代位繼承問題，其事由乃子輩「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但本題是「拋棄繼承」，不符合代位繼承的要件，故應依拋棄繼承規定處理即可。
考點命中	1.《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編著，頁34-2～34-3。 2.《身分法複習講義》，陳義龍編撰，頁28。

答：

A之遺產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分析如下：

(一)A之遺產由B、C、D均分繼承：

- 1.按民法（下同）第1138條、第1144條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分繼承。
- 2.經查，於A死亡時與B有婚姻關係，又C、D為A之婚生子女，故B、C、D均分繼承A之遺產。

(二)若C、D拋棄繼承，則由B繼承A全部遺產：

- 1.依第1140條規定，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2.如前所述，C、D為A之婚生子女，又E、F、G、H亦為A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然查C、D乃拋棄繼承，而非第1140條所定「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事由，故應無代位繼承之適用，而應依第1176條規定，C、D之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B，亦即由B全部繼承A之遺產。

【參考書目】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

高點 | 113高普考

取高分·評評禮

{ 論題 (考後) 評分 }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逾10,000名上榜生

{上半場} 解題講座 免費參加！

王牌師資瞻前顧後，總是為您預先設想每一步

高凱 行政學
(高凱傑)

7/12 (五) 台北

陳世華 會計學、中會
(邱垂炎)

7/16 (二) 台北

何昀峯 人資

7/12 (五) 中科

施敏 財政學
(張曉芬)

7/16 (二) 台中

嶺律 行政法
(陳熙哲)

7/15 (一) 台南成功

曾繁宇 稅務法規

7/12 (五) 高雄

※以上入場時間皆為10:00

全國首創釋放考生焦慮，將答案交給高點老師，即可獲得評析&成績預測

{下半場} 論題·評分 新舊生加選皆有優惠！

適合對象

- 113、114高普考考生
- 預判分數有迫切需求者
- 該考科分數缺乏信心者
- 自己預估分數有疑慮者

參加辦法

學員應將113考題作答內容謄寫或繕打一份於7/11(四)前繳至高點櫃檯。
※將於解題講座現場發回各題得分預估，欲知更深入評分要點，可另加選「批改評析」。

報名論題·評分者，本人須參加實體講座，親身領略評分臨場感，錯過不再

類別	面授/網院/函授		113年 IRT大會考考生	新生
	113、114年高普考全修生	112年以前高普考舊生		
第一題	評分	免費	100元	200元
	批改評析	100元	200元	300元
第二題起	評分+批改評析(不單售)		200元/題	



了解詳情



立即諮詢

※班內保有課程異動及最終解釋權，詳細課程說明及教材準備，以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2-2331-8268
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6-237-7788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